安老服務業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

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

| 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<br>**「情緒及精神問題的相關介入工作〈三級〉」能力單元組合** | | 自我評估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是 | 否 |
| 年資及工作經驗： | 申請人須持有五年安老服務工作經驗或以上，當中必須最少三年從事下列工作範疇和具備相關的工作能力 | ☐ | ☐ |
| 能力及知識： | • 能夠根據機構的預防長者自殺指引，執行具體可行的預防長者自殺工作 | ☐ | ☐ |
| | • 能夠根據各項評估長者的結果，協助長者及其家人處理引發長者自殺的困難，以預防長者自殺 | ☐ | ☐ |
| | • 能夠運用對精神病相關知識，評估精神病患者的溝通能力，分析其溝通時所遇到的困難，並針對個別的需要，與患者保持良好的溝通 | ☐ | ☐ |
| | • 能夠以專業態度與精神病患者溝通，建立患者與人溝通的信心，提升其心理社交質 | ☐ | ☐ |
| | • 能夠運用相關知識及評估技巧，初步識別長者患上精神錯亂的可能性，並即時作出相應的措施，確保長者安全 | ☐ | ☐ |
| | • 能夠清晰及全面地作出記錄，有助長者在日後接受治療時提供資料，以促使長者得到適時及適切的治理 | ☐ | ☐ |

| **評核方法** | **證明 / 評核範圍** | **費用 (港幣$)** |
|---|---|---|
| 查證年資及工作經驗： <u>及</u> | • 申請人需提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正副本 | $1,200 |
| 筆試和面見評核： | • 筆試 – 於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**情緒及精神問題的相關介入工作**範疇的問題<br>• 面見 – 於 30 分鐘內回答有關**情緒及精神問題的相關介入工作**範疇的問題 | |
| 達標準則： | • 筆試的比重值佔 4 成、面見佔 6 成；<br>• 整體加權比重值達 60%或以上；及<br>• 筆試及面見必須各取得當中 50%分數。 | |

**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**

**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〉**

| | |
|---|---|
| 預防長者自殺 | **106115L3** |
| 與精神病患者溝通 | **110905L3** |
| 初步處理精神錯亂 | **110908L3** |